

合同编号: TQP-AQFH2025-SG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柒柒角捌分元（¥1398337.7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阻。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一式 贰 份,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肆 份, 发包人叁份, 承包人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概中心 承包人: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建利 (签字)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QP-AQFH2025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中心于 2025年07月30日就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QP-AQFH2025）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98,337.78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报价函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1,398,337.78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的总报价，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塔子梁路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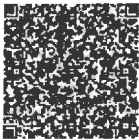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727031

联系电话：0919-3154492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 TQP-AQFH2025

项目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干支渠安全防护工程4.34km、建筑物安全防护工程1.01km、渡安安全警示牌29个。其中: 1. 干渠安全防护工程1.78km, 其中西干渠1.15km、民顺干渠0.63km、渡安东段5个。 2. 支渠安全防护工程2.56km, 其中东干西支渠0.55km、东干九支渠1.0km、东干十一支渠0.53km、西支渠0.48km、渡安示牌5个。 3. 建筑物安全防护工程1.01km, 其中东干干渠建筑物0.5km、东干支渠建筑物0.35km、赵氏河闸虹吸水管旁井0.07km、寺沟闸虹吸旁井0.09km、渡安示牌10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赵阳	陕261181902008	1,398,337.78	1(项)	1,398,337.78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承包人送达项目经理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1 款和 1.12.2 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反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招标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后，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提供的施工用地因承包人原因超期限使用，增加的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与其他工程用地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工程施工占地图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时，可另行调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 （5）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6）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7）施工中发生，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8）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9）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10）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水保、环境保护设施和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 （3）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承保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
-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以前,工程的维护和管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进驻工地后,施工期间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建设费用,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木材、石料、砂石料、油料、管材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价格为采购价与运费及保管费之和,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本采购项目允许劳务分包。劳务作业分包,须将劳务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报送监理人处备案,禁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 工作内容: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工作内容,具体为:劳务作业。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可劳务分包,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劳务分包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5.5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4.5.6 未经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均按缺勤处理,并按 3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 万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5.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且新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5.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项目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继任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施工技术人员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3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4.6.7 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当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得到核实，发包人根据拖欠金额数量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 1.5 倍的罚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的地理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制定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采购的管材、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管材、设备等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进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管材、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水文、地质、气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其它情况：

(1) 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迟延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3) 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延工期，不计取停工费、窝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验收或检查引起的暂时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并要求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双方约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材料及工程设备、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土料、钢筋、水泥、砂子、块石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应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同时承包人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土方回填干密度、砼强度等关键质量控制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单价不做调整即投标单价一次包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删去本节条款,并代之以：本采购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合同工程计量证书一式七份，进度支付报表一式七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5 工程进度付款

(1)月进度工程款=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定的已完工程量,支付合格工程量；

(2)工程结算款=实际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款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如有）-发包人应扣收的其他费用；

(3)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17.3.6 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随计量支付同期报送。未按月进行计量的项目，要将农民工工资按月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在合同签订时约定)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肆万一千元整（¥4.1万元整）；

②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③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完工结算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签订合同时商议。

18 竣工验收

(注：本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验收程序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相关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相关要求执行。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合同签订时确定（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承包人要将保险费记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及交纳，并摊入有关项目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工程合同造价及当地保险规定费率计取；
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工程完工验收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该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保险费由承包人凭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保单据实结算。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含在一切险中；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而进场的所有材料、施工设备、设施（包括临建设施）办理保险，该项费用应包含在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中；施工中发生损失由承包人申请保险公司索赔，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和交纳，对保险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马建利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王明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施工 标段的施工单位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建利 (签字)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李建邦同志（职务：中心副主任）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权限为：签订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5年干支渠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3天，在签约中，该同志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由我单位负责。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315.19（签章）

授权时间：2025年8月1日

